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664

S/19216

16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0月1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87年10月份主席身份，代表各成员通知如下：

联合国阿拉伯集团成员得悉美国参议院提出修改关于外交部长的委派权利的法律的第940号法案，要明确表示如下：

1. 该项法案是对于指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其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一项敌视行为，有违这个民族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该项法案又抵触了中东区域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的进程，此时正值许多方面，包括联合国及其秘书长，正在努力谋求召开关于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
3. 该项法案侵犯了各阿拉伯党派和阿裔美国人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利，损及全体阿拉伯居民的权利。
4. 该项法案如获通过，将产生公然违反《总部协定》的效果，从而违反国际法，违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一般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的权利。

5. 阿拉伯集团从来都不接受任何损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包括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地位的行为。因此，阿拉伯集团将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也呼吁所有国家以合法性和国际法的名义如此作。我们也特别要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
6. 综上所述，阿拉伯集团要求秘书长对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表明联合国的立场，使《总部协定》和联合国权利受到尊重，避免可能引起类似情况的不快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特赖基 (签名)

— — — — —